（上接 D21 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其中购买非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且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级及以下，并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投资事项系在在保证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青鸟消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2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当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4,422,182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24.0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2,001,720.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4,874,869.54 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缆阻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议一、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青鸟消防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2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381 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 / 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 / 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完成。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381 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381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9,381 份。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64,791,4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鸟消防	股票代码	002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黔山	吕俊铎、孙鑫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传真	010-62767600	010-62767600	
电话	010-62758875	010-627588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jbufa.com	IR@jbuf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消防安全与物联网领域，立足于“一站式”消防安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充分融合通讯技术、传感物联、AI、光学技术、云计算、芯片设计、结构学与机械加工等多门类 / 跨学科技术与经验诀窍（KNOW-HOW），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品类与适用场景等，在已构建形成的“3+2+2”业务框架（即，以通用消防报警（含海外）、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工业消防为核心的“三驾马车”，自动气体灭火和气体检测监控的“两翼”，及以智慧消防、家用消防为核心的“两颗新星”）基础上，持续向安防、物联网、半导体等相关领域延展，进而实现“消防安全 + 物联网”的全球化目标。

公司消防安全产品体系专业、丰富、齐全，涵盖了：（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整个消防系统的核心，可联动控制相关的楼宇强电系统中的消防设施）；（2）监测因用电问题引起火灾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3）探测可燃气体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4）阻拦火势和有害烟气蔓延的防火门监控系统；（5）帮助人员疏散逃离的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余压监控系统；（6）利用各种阻燃原理灭火的自动灭火系统；（7）监控所有消防设备电源可正常供电使用的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8）工业领域使用的防爆型设备、工业用气体检测监控系统、火焰探测器、感温电缆等；（9）适用家庭环境的家用消防产品；（10）消防物联网平台——“青鸟智慧消防平台”（即智慧消防产品与“青鸟消防云”），贯穿着火灾安全管理（早期预警→报警→疏散逃生→灭火）的全过程，真正实现形成了“一站式”的产品与服务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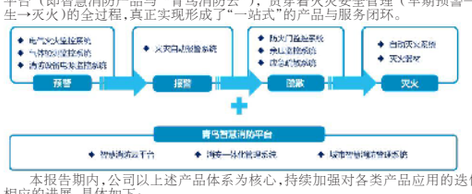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上述产品体系为核心，持续加强对各类产品应用的迭代更新，取得了相应的进展，具体如下：

（1）第三代“朱鹮”芯片研发完成并已实现量产，带载能力等性能端进一步提升，应用品类进一步拓宽；

（2）国际认证产品开发进展顺利：美安新一代火灾报警系统（UL/ULC 认证）产品研发完成，正在送检过程中；法国 Finsecur 火灾报警系统（NF 认证）产品研发顺利，部分产品已取得 NF/CE 认证证书；

（3）工业消防产品体系进一步升维：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分布式图像型智能火灾报警探测器“智慧青瞳”正式发布，配备高清可见光图像传感器和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传感器，搭载高性能处理器运行智能图像分析算法，可实现复杂场景中对火灾的快速识别和响应，大幅度提高火灾识别率，具有智能化、实时化、可视化、大空间覆盖、高灵敏度等特点；此外，故障电弧探测器、齐纳式安全栅产品已取得 3C 认证，新一代本安型 / 隔爆型感温探测器已取得检验报告，缆式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本安型）已研发完成并正在送检中，工业消防产品矩阵持续迭代、扩容。

（4）智慧消防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消防水监控系统和智慧安全用电设备产品均已研发完成并已实现小批量供货；智慧消防无线通讯平台的研发进展顺利，在无线通讯的技术端取得重大突破，在无线组网、通讯、抗干扰等核心技术指标上远超上一代产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及兼容性，可根据现场应用情况及市场需求进行扩展开发；

（5）储能消防产品研发端，公司充分整合青鸟消防在探测端以及正天齐在灭火端的研发技术资源，以公司拥有的完整火灾探测技术为核心，基于自研的“朱鹮”芯片技术，借助于在烟雾 / 温度 / 气体 / 火焰 / 气压等探测核心部件上的研发能力，及覆盖半导体 /AI/ 探测 / 材料 / 结构 / 通讯等专业领域的技术积累，建立起“探灭一体”的符合国内、国际标准的储能消防产品体系；包括储能车载系统主机、“气体 + 感温”复合探测器和微型感温探测器等相关产品。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度国内经济形势环境呈现复杂多变的特征，相应的政策措施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承压；进入第四季度以来，政策端的调整对公司的人员到岗、物流端及项目实施端带来了多维度的影响，使得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承压；但总体而言，在全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充分发挥体系化的能力与优势，通过安全库存、产能联动、区域协同等多项举措，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实现业绩正向增长。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23%。

1、分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新业务板块均取得较好进展：

（1）虽受到报告期内物流发货端及项目实施端等阶段性的影响，通用消防报警业务 2022 年度仍实现平稳增长，总体实现营收 269,892.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24%，实现毛利率 41.49%，整体稳中向好；

其中：“久远”品牌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30%；海外业务方面，法国 Finsecur 品牌实现平稳增长，西班牙 Detnov 品牌快速增长超过 40%，加拿大 Maple Armor 品牌同比快速增长超过 110%，目前公司已在海外通用消防报警领域形成以加拿大 Maple Armor+ 法国 Finsecur+ 西班牙 Detnov 为主的多品牌矩阵，构建形成“北美 + 欧洲”的双核，并以 UL/ULC/CE/NF 等认证的产品共同辐射全球市场。

（2）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业务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订单与发货量持续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08,63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64.60%，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应急疏散领域以旗下三大核心品牌“青鸟消防”、“左向照明”、“中科知创”共同饱和式覆盖市场，紧紧把握行业的重大发展机遇期。

（3）大工业消防领域，公司持续在传统工业行业（钢铁石化等）、泛工业行业（地铁轨交等）、中高端制造（医药化工、锂电等）、电力以及储能的“4+1 场景发力布局，报告期内除了在已覆盖的钢铁、石化、冶金、汽车等细分行业继续深耕，还在化工制造、锂电池生产等细分领域实现从“0 到 1”的突破，中标了包括吉林石化揭阳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万华化学福建产业园项目、宁德福鼎时代锂电池厂房（电解锂电项目）、肖尔布拉克酒厂、一汽大众工业园等多个工业消防项目，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工业细分行业领域市局的颗粒度；2022 年度公司工业消防报警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509.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61%，工业类项目发货金额达到 2.79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87.8%，为公司在工业消防电子市场的持续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图像型火灾探测器（“智慧青瞳”）、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等新工业消防产品均已全面推向市场并取得典型项目应用，故障电弧探测器、齐纳式安全栅等工业类产品亦完成研发取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工业消防产品矩阵并助力公司在工业消防市场的持续开拓与布局。

（4）储能消防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储能消防业务群组，整合青鸟消防旗下“探测 + 灭火”端的产品矩阵、市场渠道、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等多方位资源，成体系、成建制地从市场拓展端和产品研发端发力，持续加强公司在储能消防领域的深耕布局；

市场拓展端，公司持续推进以传统“探测 + 灭火”舱级解决方案为主的项目落地与多维度合作，与储能系统厂商、储能消防系统集成商等领域的客户进行了多角度合作，共同面对终端客户的需求，以推动储能消防解决方案的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的代表性项目包括汉星储能舱项目、通辽开鲁 115MW 储能系统项目、阿拉善项目 45MW/90MWh 数字储能电站（云储）、中广核进贤县前坊风力（光伏）发电项目、龙源盱眙储能电池集装箱项目、大张山储能消防项目、亿纬林洋储能项目、华能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50MW 项目、宁波慈溪氢电耦合直流微网项目配套储能项目、古浪 150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等等，2022 年度公司储能消防类项目累计发货金额超过 4,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荣登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储能大会“2022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消防安全解决方案”获奖名单榜首，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储能消防安全企业创新力”榜首，中国（江苏）国际储能大会 2022 中国储能行业十佳品牌“十佳消防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奖项，公司的储能消防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储能消防领域影响力持续提升。

产品研发端，公司秉承“早发现、早处置”的原则，从“精准探测”+“系统架构”+“聚焦灭火”三个维度构建储能消防整体解决方案，不断丰富并迭代多维、多元、组合式的“探测 + 灭火”储能产品体系；在探测端充分发挥“朱鹮”芯片、感温 / 感烟 / 气体“三位一体”的底层技术优势与经验储备，采用独特先进的自主研发协议搭载消防专用总线系统实现稳定、及时的系统联动控制；在灭火端整合气体灭火装置与高压细水雾等多种复合型方案实现精确喷洒。公司积极发挥全体系研发优势，借助自身在“传感”、“芯片”、“灭火系统设计”等底层技术的积累，加之公司在消防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多组合搭配、全球产品整合及全面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形成并推出了从站级、舱级、簇级到 PACK 级的多场景、“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配置需求。

（5）公司的气体类业务在报告期内整体取得稳步发展，其中：气体检测监控系统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收 13,235.40 万元，同比增长 15.09%；自动灭火系统业务 2022 年度实现营收 34,579.53 万元，同比增长 3.55%；

（6）智慧消防领域，公司报告期内成立了智慧消防事业部，整合公司旗下智慧消防领域的产品线、业务侧、研发端资源，通过“1+2+N”的产品体系布局与多层级、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覆盖，在报告期内中标或推动开展了包括黄石市智慧消防项目、鲁东大学智慧安防系统升级改造及扩容项目、温州市智慧消防指挥中心项目、南京物流中心、博智林机器人中心、东莞市石排镇智慧消防建设项目等；“青鸟消防云”截至报告期末上线的单位家数超过 2.5 万，上线点位总数超过 237 万个。

2、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消防电子全方位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的业务赛道与战略布局，在不断丰富完善现有国内外产品线及“朱鹮”芯片迭代升级的同时，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技术布局以及品牌、市场渠道、新业务团队的建设力度，以期保持强投入的状态，推进品牌竞争力的提升和新赛道领域的快速发展，2022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为 52,810.16 万元、23,950.81 万元、22,982.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9.95%、10.79%、23.40%；与此同时，通过不断迭代更新内部管理措施，持续推进费用端的优化与人效提升。

在应对报告期内复杂国际环境及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情况，公司有针对性地实行采研联动，产能协同，降本增效等多项处理措施，加之使用自研的“朱鹮”芯片，产品原材料供应端整体较为平稳，并通过技术升级、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公司 2022 年实现毛利率 37.14%，保持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稳定可控的水平范围内。

3、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监控力度，持续迭代优化信用额度把控、经销商回款 KPI 考核和下游企业信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经销商及客户实行有效的分类分级管理，应收账款总体良性可控，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48.55%；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客户的信用情况变化，继续加大欠款催收力度并及时、积极地调整欠款催收策略。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市场拓展力度与项目落地能力，立足“服务导向”优化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在新的细分领域与行业市场取得项目突破，部分消防安全产品解决方案应用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民商用项目场景（含消防报警、应急疏散）		
1	中国丝路科创谷	中国丝路科创谷位于西咸新区泾西新城，规划了教育科研区，成果转化与服务区，国家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国家实验室集中区和中央活力区。青鸟消防为丝路科创谷项目提供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与照明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应急疏散余压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全方位立体式智能消防系统解决方案，确保了该项目消防智能化的精准高效运行。同时青鸟消防也为项目提供了从售前设计指导、系统优化、技术交流、施工方案优化、全方位跟进施工指导调试、配合检测验收、竣工培训移交、项目移交竣工资料等青鸟消防品质服务，让丝路科创谷项目得到行业内最为优质的服务体验。
2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黄天荡控制指挥中心	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为 15349.47 平方米。项目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均采用了青鸟消防的设备；为保证项目顺利竣工验收，青鸟消防销售及技术团队在项目各阶段的进展中高度配合，从初期技术指导到消防竣工验收，共提供了 20 余次技术支持。
3	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项目为山东省最大的国际化、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217.3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3.29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1497 张，是现代化、人性化、智能化、家庭化、网络化的现代医院。项目使用了青鸟消防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疏散与照明指示系统等产品，目前已进入验收阶段。
4	丽晶酒店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禅城区，青鸟消防为该项目提供酒店消防设施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最优方案，该酒店项目中使用较多的无线产品，包括无线手报、声光、网关、中继器、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适合酒店消防设施系统的升级改造，无需布线的便利性是酒店经营者重点考虑无线产品的原因之一。本项目还采用了 200 多台工业消防产品火焰探测器，用于对特殊场所明火的快速探测。
5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	北京工人体育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地处北京城区东部，东二、三环之间，紧邻北京工人体育馆和新老使馆区，由北京工人体育场主体建筑、北京工人体育馆、游泳馆组成，为北京市最大的综合体育场之一。中科知创为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项目提供了智能型应急照明及疏散逃生全价段覆盖的消防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项目使用了中科知创品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产品。项目整体使用了 6967 只大型标志灯、中型标志灯 283 只、台阶灯 3635 只、地埋灯 6259 只、10063 只照明灯、A 集中电源箱 271 台、B 型电源箱 4 台、控制器 10 台。设备防护等级达 IP67。
6	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广西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2600 平方米。项目电子标准厂房中主要应用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和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其中使用主要产品有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电压信号传感器、各类防爆灯具等。
7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	佛山高明机场即《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规划建设的“珠三角枢纽佛山高明机场”，既是《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5+4”骨干机场之一，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的重点枢纽。珠三角枢纽佛山高明机场近期建设目标年为 2035 年，目标年机场旅客吞吐量预测为 3000 万人次；远期建设目标年为 2050 年，目标年机场旅客吞吐量预测为 6000 万人次以上。珠三角枢纽佛山高明机场规划飞行区等级为 4F 级，能够满足全球最大民航客机空客 A380 型的起降。青鸟消防为其提供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工业消防–钢铁石化场景		
1	吉林石化